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6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盛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2249018800009659，截止2018年4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甲方2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同时乙方应核实来人的身份证、工作证、由丙方出具的介绍信等信息。

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员樊灿宇（身份证号 412801*****0811）、栾宏飞（身份证号 220104*****3115）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工作证、由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单位介绍信应包含查询的事项、查询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满页明细对账单，并由甲方 2 抄送丙方，如当月账户没有发生额，则不产生明细对账单。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清单格式见附件 1。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员。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甲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大额支取情况同第六条约定），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1 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 2 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对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可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